

本函檔號 OUR REF : (13) to EOC/LEG/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106 2165

圖文傳真 FAX : 2511 8224

香港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
單仲楷議員
(經辦人：曾兆祥先生)

單議員：

對《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茲收到法案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16 日致予本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的信，本人謹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對《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覆。

由於委員會所有的電腦軟件及硬件都符合現時的版權法例規定，所以，建議中有關撤銷《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委員會的日常運作有大影響。因此，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的《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放寬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及放寬後的有關事宜。

承蒙垂注，如有疑問，歡迎與下署人聯絡。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鄧小婷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